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聘期为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2日